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2021-C002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炳村委会打贺一村
拦水坝及水利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七、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用户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炳村委会打贺一村拦水坝及水利渠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炳村委会打贺一村拦水坝及水利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编号：HNY2021-C002

（三）采购项目数量：本项目不分包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2292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玖分）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11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16时（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详细地址）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三）本磋商公告期为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9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炳村委会打贺一村拦水坝及水利渠道 水毁修复工程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 <u>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u> 地址： <u>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u> 电话： <u>0898-27728911</u> 联系人： <u>王工</u>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u> 电话： <u>0898-31381537</u> 联系人： <u>符经理</u>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一）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本项目属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若无载明此经营项目名称，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自主经营；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或</p>

	<p>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②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括:</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 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4) 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p> <p>(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p> <p>3、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持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p>
--	---

		<p>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7、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磋商时间为截止时间；</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p>

		<p>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p> <p>10、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1、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2、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法律、法规、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

	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1 年 11 月 04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08:00-16:00 北京时间)
第二章 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00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53.229229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玖分）
第二章 第 16.6 款	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情况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 提交的时间、地 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地 点：_____。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 账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户 名：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8989 0188 7710 922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 数	__贰__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2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详见第二章第9.2 款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p> <p>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而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页 2

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得分的计算：评审总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相加。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具体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5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2	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u>30</u>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u>5</u> 分，每有一项错误扣 <u>3</u> 分，扣完为止。
3	业绩 (10分)	供应商 <u>2018</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u>10</u> 分，最多得 <u>10</u>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 <u>水利水电工程</u> 建设项目）
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	供应商响应的产品中每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

	<p>网产品 (6分)</p>	<p>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本项目满分为6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p>	<p>响应文件规范性 (4分)</p>	<p>没有细微偏差的得4分，有一项偏差的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p>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明码标价，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现场填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6 异常低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

26.4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138153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范围：甲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乙方成交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成交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设计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现行信息价进行计算。

2.2 总包价的调整：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总包价对照竞标总报价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而变化，即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增减费用，列入总包价进行计价结算。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农户住房的安全，加强保护措施，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用地、青苗林木补偿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1份，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4.4 及时组织采购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人饮管材等材料，确保乙方不因此停工待料。
- 4.5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 5.5 乙方进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监理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甲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纵、横断面图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估算

11.1 工程预付款：甲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11.2 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后且经甲方批准开工并下拨工程预付款，甲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计量，并由工程监理签名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在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

11.3 工程按规定保修期进行保修，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保修金(不计息)。

11.4 付款前乙方应当按要求提供发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奖罚条款

13.1 质量奖罚：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甲方奖励乙方决算总价的 0.5%；竣工验收不合格，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外，甲方罚扣乙方工程造价的 0.5%，直至整改合格后交验。

13.2 工期奖罚：乙方按本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全部工程，甲方按决算总价的 0.5% 发给乙方工期奖。如不能如期完工者，除合同约定因素延期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0.02% 扣做罚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15.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海南省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5.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单价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17.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由发包方分送招标办、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二〇一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炳村委会打贺一村拦水坝及水利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二、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工程基本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炳村委会打贺一村拦水坝及水利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四、施工图纸

本工程供应商不需另提供施工设计图。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2.2 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吸纳本县贫困劳动力就业，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3. 验收要求

-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七、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根据自己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法

工程款支付方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2.2 工程变更

2.2.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2.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 6 个月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 工程保修

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6.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现场填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退出磋商；（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项目结束之日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盖单位公章和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名称	用户需求	名称	响应内容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工期			

说明：本表为合同内所有服务的报价表。报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附后）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最后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工期			

说明：

- 1、最后报价现场填写；
-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